

南方黑鮪未用完年度總可捕量有限度流用之決議

(2017 年 10 月 12 日第 24 屆年會修訂)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之延伸委員會，

注意到 2011 年第 18 屆年會通過「通過管理程序之決議」；

進一步注意到該決議通過管理程序，以設定南方黑鮪 3 年期配額之全球總可捕量 (TAC)；

考量到會員有效管理每一配額年總可捕量及允許流用部分會員年度總可捕量之必要；

承認未用完配額之流用規定，可讓配額年內之捕撈較具彈性，而對該漁業有所助益；

基於此等規定不會對現行操作模式之運用及全球 TACs 之設定造成負面影響；

留意到流用規定可能導致部分會員行政管理之複雜，因此應由各會員自行判斷決定是否執行；

依據 CCSBT 公約第 8 條第 3(b) 款之規定，同意：

第一部份：流用程序之建立

1. 延伸委員會據此建立一程序，以供會員有限度流用某一年未用完之年度總可捕量¹至下一年。
2. 會員應決定是否流用未用完之總可捕量。倘一會員決定流用未用完配額，則應遵循以下第二至第四部分之規定，以流用配額。

第二部分：流用程序

¹ 總可捕量係指一會員於該配額年之有效捕撈上限配額，再加上流用至該配額年之所有未用完配額。

3. 倘一會員之年度總可捕量未用完，該會員得流用該未用完配額至下一個配額年。然自某一年流用至下一年的總配額，不得超過已流用配額當年之該會員有效捕撈上限 20%。
4. 一會員在某一配額年之總可捕量，不得超過該年國家配額加上前一配額年國家配額 20% 的總量。

第三部分：流用程序之通報與報告

5. 秘書處應在配額年結束之際向會員確認是否欲流用未用完配額至下一個配額年。選擇流用未用完配額之會員應在收到該要求的 90 天內，向秘書處進行確認，並提供修訂後之新配額年總可捕上限。
6. 會員應在提交至延伸委員會之年度報告中，報告該程序之實施狀況，不論其是否在配額年有無運用該程序。

第四部分：不適用流用之情形

7. 倘延伸委員會依延伸科學委員會建議因特殊情形存在而須採取額外管理行動，並同意削減 3 年期配額區段內之全球總可捕量時，任何會員皆不得實施本決議之流用程序。
8. 倘延伸委員會同意在 3 年期配額區段內削減一個或更多會員之國家配額，則該會員或該等會員不應適用本決議之流用程序，除非延伸委員會考量該削減之狀況而另做決定。
9. 倘管理程序建議或延伸委員會決定一較低之全球 TAC 時，任何會員皆不應實施本決議規定之流用程序，除非延伸委員會另做決定。
10. 倘一會員於 2017 年漁季或其後超出國家配額而未償還超捕漁獲量時，除延伸委員會另有同意外，該會員不應實施本決議規定之流用程序，直到償還該等漁獲量為止。

第五部分：一般條款

11. 本決議之流用程序應於通過後立即生效。

12. 在通過新的管理程序後，如有必要，延伸委員會應考量延伸科學委員會之建議而檢視及修訂本決議。
13. 本決議替換並取代第 21 屆年會通過之「南方黑鮪未用完年度總可捕量有限度流用之決議」。